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教師聘任審查：

一、專任、兼任教師之續聘依學校規定辦理，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報院、校教評會審議。

二、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各級教師之聘任，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演講或面談，新聘專任教師及未具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其研究考核至少應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

三、新聘專任、兼任教師之擬聘等級以教育部教師資格同等級提出，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再提報院、校教評會審查。

四、聘請他校教師為本系兼任教師（含續聘者）時，應徵得原校同意，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該聘任案始生效。

五、擬新聘教師須檢附證件：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

一、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25%、服務成績佔總評分 15%、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60%。各分項得分不得低於該項成績之 70%。兼任教師升等，如無法提供服務表現，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分項教學成績佔總評分 30%、研究成績佔總評分 70%。

系教評會依各級教師升等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於升等前邀請各級教師候選人至本系演講或面談，其研究考核至少應達研究部分最低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初審前送請研發處審核。

二、教學服務審查，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審核結果提供評分參考。

三、學術研究審查，至少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辦理。

四、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二）教師升等意見書
（三）年資證明（聘書）
（四）教育部教師證書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主論文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升等代表著作

須註明中國醫藥大學為其服務單位，且申請人為第一作者。

第五條　總統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華總義字第八六〇〇〇六五三八〇號令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前本校聘用之現職講師、助教保障，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校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用之現職講師、助教若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可逕送審副教授，但至少必須符合本校教師送審升等副教授之要求水準。

第六條　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或教授者，必須先分別取得教育部講師或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證書並服務專任三年或兼任六年以上，服務期間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等成績優良，並有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專門著作。

第七條　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計、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在審查之列。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二）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三）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三、須檢附中文摘要一式三份。

四、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

第九條　本系教師聘期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之規定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